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企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顾涛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82507 万元，用于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0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43128 万元。

2024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6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39379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82507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提高固定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0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60
			新增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套)	1
			新增颗粒物组分站(个)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 50%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 例	≤ 3%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5 号）分解

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4932.0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3128 万元，地方资金 56255.8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5548.21 万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1 号）分解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1830.5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9379 万元，地方资金 6200.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06251.07 万元。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解如下：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944.00	371.7	0
2	乌鲁木齐市	21256.59	0	84282.68
3	昌吉州	28312.85	51161.55	12829.52
4	伊犁州	2350.00	150	1500
5	塔城	4030.14	0	3604.2
6	克拉玛依市	656.00	0	656.62
7	吐鲁番市	2869.10	49.9	3540.02
8	哈密市	3002.00	706.5	2989.97
9	博州	267.30	29.7	0
10	巴州	3292.00	3830	2652.29

11	阿克苏地区	3515	119	4706
12	喀什地区	7424.52	5288	9425.48
13	克州	3587.5	750	5612.5
合计		82507	62456.35	131799.28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762.63		
	其中:中央补助	82507		
	地方资金	62456.35		
	企业自筹	129007.95		
	其他资金	2791.33		
年度总体目标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提高固定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00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60
			新增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套)	1
			新增颗粒物组分站(个)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3%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大气类执法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二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0.7		
	其中:中央补助	1057.5		
	地方资金	273.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区域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标准》中大气类执法装备基本配备要求,核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方法更加有效,现场检查抽测企业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等手段更加精准,基本实现“五个精准”要求,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395
			政府采购率	≥90%
		购置设备执法机构数量	4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工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支撑力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州“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7		
	其中:中央补助	267.3		
	地方资金	29.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黑烟车抓拍设备、机动车尾气移动执法设备,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在用车辆的跟踪及检查,对用车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通过数据关联应用实现对博州移动污染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监控和管理,为完成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目标提供精细化管理决策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安装黑烟车抓拍设备(套)	4
			购买林格曼黑度仪(套)	3
		质量指标	符合生态环境部“柴油车攻坚战”和相关业务建设标准要求	稳定运行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6个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用柴油车抽测排放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社会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661.55		
	其中:中央补助	25500		
	地方资金	51161.55		
年度总体目标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合理选择清洁供暖方式,替代散煤燃烧取暖,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万户)	3.16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192
			城区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80分
			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费量(万吨)	39.83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3499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年)	1479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年)	3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燃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3.1		
	其中:中央补助	251.55		
	企业自筹	251.5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NOx 排放浓度值稳定在 50mg/m ³ 以内,CO 排放浓度值稳定在 95mg/m ³ 以内,促进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 (台)	≥ 17
		质量指标	锅炉改造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稳定 (mg/m ³)	9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稳定 (mg/m ³)	10.8
			完成氮氧化物减排(吨)	≥ 23.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馨河湾、时代广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 中央补助	65.8			
	企业自筹	144.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使区域内8台燃气锅炉的NOx排放浓度值稳定在50mg/m ³ 以内, 促进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低氮治理改造燃气锅炉台数(台)	8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mg/Nm 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寿命(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昌盛合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日用玻璃煤改电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昌盛合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0		
	其中:中央补助	405		
	企业自筹	40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煤改电”工程,有效改善燃煤产生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烟尘(颗粒物)削减量为 5.78t/a、SO ₂ 削减量为 24.53t/a、NO _x 削减量为 80.54t/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窑炉面积(平方米)	20
			料道总长度(米)	5.1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削减量	5.78t/a
			SO ₂ 削减量	24.53t/a
			NO _x 削减量	80.54t/a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高纯铝生产线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70.1		
	其中:中央补助	1583.55		
	自筹资金	2286.5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排放限值的要求,总计减少无组织大气排放1200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高纯铝升级改造(套)	168
			除尘设施升级(套)	2
			先进的电动洗扫车(辆)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无组织大气排放(吨)	120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周边大气环境满意度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炼油厂建南罐区储罐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33.59		
	其中: 中央补助	3187.03		
	自筹资金	10346.5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储罐和排放限值两项指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炼油与石油化工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套)	1
			配套 10000m ³ 气柜(台)	1
			新增油气收集系统(台)	41
			新增氮气密封系统(台)	3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60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减排量(t/a)	≤ 1088.77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炉窑升级改造为天然气炉窑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12.02		
	其中: 中央补助	1644		
	企业自筹	2468.0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窑炉的能源利用效率,大大降低碳排放量,切实降低烟气中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优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窑炉改造(座)	1
			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SO ₂ 减排量	78.25 t/a
			NO _x 减排量	298.62 t/a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5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 18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 300mg/m 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细颗粒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9		
	其中:中央补助	449.1		
	地方资金	49.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现颗粒物来源解析,说清污染来源和污染特征;对污染过程进行全过程分析,判定污染原因,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最终实现说清污染特征,说清污染成因和初步来源,吐鲁番市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颗粒物组分站(个)	1
			购置PM2.5自动分析仪(套)	1
			购置PM10自动分析仪(套)	1
			购置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套)	1
			购置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 益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内颗粒物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区域内颗粒物污染分析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和平台持续使用	≥5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管理部门对污染防治数 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 度	≥8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5		
	其中: 中央补助	382.5		
	地方资金	42.5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颗粒物组分实时监测, 通过实现对颗粒物实时来源解析, 说清污染源和特征; 通过对颗粒物污染过程进行全过程分析, 判定污染原因, 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 搭建综合研判平台, 实现业务化应用, 提升哈密市颗粒物精准管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套)	1
			购置大气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套)	1
			购置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套)	1
			搭建综合研判平台(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内颗粒物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区域内颗粒物污染分析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和平台持续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840		
	其中: 中央补助	2010		
	地方资金	383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西城区及东城区 5 台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即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并彻底消除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促进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 SCR 反应器 (台)	5
			锅炉布袋除尘器 (台)	5
			锅炉脱硫塔 (座)	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Nmg/m)	≤ 50
			烟尘排放浓度 (Nmg/m)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Nmg/m)	≤ 35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9.67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253.6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149.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静县当地居民	$\geq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柯坪县金城热力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柯坪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540		
	地方资金	6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柯坪县大气污染物,其中减少SO ₂ 27.9吨/年,NO _x 50.9吨/年,烟尘(颗粒物)10.4吨/年,促进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燃煤锅炉数量(台)	3
			淘汰燃煤锅炉总蒸吨数(蒸吨)	6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城区供热区域(平米)	688800
		生态效益指标	SO ₂ 减排量(吨/年)	7.9
			NO _x 减排量(吨/年)	50.9
			烟尘(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1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柯坪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0		
	其中: 中央补助	531		
	地方资金	5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柯坪县大气污染物,其中减少SO ₂ 16.14吨/年,NO _x 6.9吨/年,烟尘(颗粒物)32.87吨/年,促进县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燃煤锅炉数量(台)	18
			淘汰燃煤锅炉总蒸吨数(蒸吨)	5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城区供热区域(万平方米)	5.07
		生态效益指标	SO ₂ 减排量(吨/年)	16.14
			NO _x 减排量(吨/年)	6.9
			烟尘(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32.8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麦盖提白云热力脱硫除尘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麦盖提白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50		
	其中: 中央补助	1345		
	企业自筹	280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烟气净化改造, 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即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烟尘(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促进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 SCR 反应器(台)	2
			锅炉布袋除尘器(台)	2
			锅炉脱硫塔(座)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Nmg/m)	≤ 50
			烟尘排放浓度(Nmg/m)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Nmg/m)	≤ 35
			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55.8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年)	85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年)	108.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麦盖提县当地居民	$\geq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2023 年供热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208.67		
	其他资金	2791.33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改造后在满足环保要求同时, 保障县城冬季供暖, 改善城镇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低排放锅炉改造(台)	2
			锅炉改造蒸吨数(蒸吨)	16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冬季供暖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烟尘排放浓度(Nmg/m)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Nmg/m)	≤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Nmg/m)	≤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城区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陶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00		
	其中: 中央补助	2700		
	地方资金	750		
	企业自筹	405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阿克陶县大气污染物,使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10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 35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 50 mg/m ³ 的超低排放限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煤锅炉台数(台)	3
			改造脱硫、脱硝系统(套)	3
			改造除尘系统(套)	3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105.14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107.53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84.84 吨/年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群众满意度			≥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5		
	其中:中央补助	886.5		
	地方资金	98.5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量化重点污染源排放贡献,评估区域各城市管理措施减排效果,提升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源精准管控能力和重污染应对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山北坡区域各市(区)各类污染源的相关技术清单、文件	6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关联数据库(套)	1
			高时空分辨率动态化排放清单常态化数据库更新维护(套)	1
			收集资料清单(份)	≥20
			开展清单培训会议	≥1次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企业满意度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霍城县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0		
	其中:中央补助	1350		
	地方资金	15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减少该地区大气污染物,其中 SO2 减少 218.39 吨/年,NOx 减少 89.07 吨/年,烟尘(颗粒物)减少 129.3 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燃煤锅炉数量(台)	9
			拆除燃煤锅炉总蒸吨数(蒸吨)	15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供热区域(万平米)	9.645
		生态效益指标	SO2 减排量(吨/年)	218.39
			NOx 减排量(吨/年)	89.07
			烟尘(颗粒物)减排量(吨/年)	12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热水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年度 总体 目标	烟气烟尘排放 ($< 10 \text{ mg/m}^3$)、二氧化硫排放 ($< 35 \text{ mg/m}^3$)、氮氧化物排放 ($< 50 \text{ mg/m}^3$) 均优于火电厂大气污染超低排放国家排放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SCR 脱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套)	1
			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套)	1
			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geq 90\%$	
	项目效 益	生态效益指标	烟尘颗粒物排放 (mg/m^3)	≤ 10
			二氧化硫排放 (mg/m^3)	≤ 35
			氮氧化物排放 (mg/m^3)	≤ 3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400	
年度总体目标	燃煤锅炉烟气烟尘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实现颗粒物年消减量 19.7 吨; 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排放 ($\leq 35\text{mg}/\text{m}^3$), 实现 SO ₂ 年消减量 139.65 吨; 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 ($\leq 50\text{mg}/\text{m}^3$), 实现 NO _x 年消减量 111.1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硫系统改造 (套)	3 套
			除尘设备改造 (套)	3 套
			新增 SCR 脱硝系统 (套)	3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geq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5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塔城市城区热源燃煤锅炉脱硝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市天诚热力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3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761		
年度总体目标	氮氧化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西区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减少 156.94 吨/年, 东区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减少 180.21 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煤锅炉(台)	4
			新增 SCR 脱硝系统(套)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geq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leq 50\text{mg}/\text{Nm}^3$
			西区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减少	180.21t/年
			东区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年减少	180.21 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区域大气环境	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大气环境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超低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82.28			
	其中:中央补助	891.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91.14			
年度总体目标	该设施投运后能满足烟气中 NOx 低于 50mg/m ³ 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除尘设备改造	1 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脱硝设施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开工率		100%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NOx 排放浓度	≤ 50mg/m ³
				NOx 削减量	117t/a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空气质量的促进程度		有所提高
	污染治理设施可持续运行		稳定运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工作环境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热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12.62		
	其中:中央补助	65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56.62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后,公司所属在用燃气锅炉全部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leq 50\text{mg}/\text{m}^3$,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氮燃烧器(套)	17
			改造锅炉总吨位数(吨)	531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 50
			烟气氮氧化物减排量(吨/年)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热用户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 2024-2025 年“乌-昌-石”区域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备改造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38		
	其中: 中央补助	93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606.6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完工后, 可减煤 1.03 万吨, 消减颗粒物 105 吨, 消减二氧化硫 15.7 吨, 消减氮氧化物 11.5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设备淘汰 (个)	83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燃煤设施改造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减煤量 (万吨)	1.03
			消减颗粒物 (吨)	105
			消减二氧化硫 (吨)	15.7
			消减氮氧化物 (吨)	1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49.14		
	其中: 中央补助	87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673.14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 可保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150mg/m ³ , 氮氧化物年减排量约 450.4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灰窑脱硝系统(套)	1
			麦尔兹密脱硝系统(套)	2
			气烧窑脱硝系统(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期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验收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150mg/m ³
			年减排氮氧化物	450.4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格莱美特活性炭有限公司污染物深度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格莱美特活性炭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70	
		其中: 中央补助	28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68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节省标准煤 7200 吨,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约 20 吨,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约 10 吨, 颗粒物排放总量减少 1 吨, VOCs 排放总量减少约 6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VOCs 收集、治理设施 (套)	1
			对炭化炉进行钢板封闭 (套)	4
			锅炉脱硝改造 (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减少量 (吨/年)	≥ 20
			二氧化硫排放减少量 (吨/年)	≥ 10
			颗粒物排放减少量 (吨/年)	≥ 1
			VOCs 排放减少量 (吨/年)	≥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含周边企业人员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除尘器超低排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656		
	其中:中央补助	9056.96		
	地方资金	46599.04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 ≤ 10 mg/m ³ ,无组织粉尘减排量500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烧结机头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套)	40
			封闭面积(m ²)	800
			治理产尘点位(个)	76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8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
			粉尘无组织减排量	500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各工序无组织治理超低排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629		
	其中: 中央补助	3867.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761.4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无组织粉尘减排量760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废钢封闭棚(座)	1
			扩建、封闭面积(干煤棚、矿槽)(m^2)	16254
			封闭翻车机厂房面积(m^2)	218
			治理产尘点位(个)	1662
			新建、利旧除尘灰仓有效容积(m^3)	12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geq 8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 10
			粉尘无组织减排量	760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化工区域 VOC 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95.24		
	其中: 中央补助	1022.0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373.19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原有 VOC 处理系统进行局部改造, 建成后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对焦化分厂无组织排放点进行改造, 以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VOCs 废气燃烧系统(套)	1
			新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20
			VOC 减排量(t)	10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炼钢150t产线、120t产线连铸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86		
	其中: 中央补助	42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465		
年度总体目标	建成后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要求,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除尘器(台)	1
			治理产尘点位(个)	4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炼油厂建北罐区储罐 VOCs 治理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86.04		
	其中: 中央补助	69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189.04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后的尾气排放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 8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顶罐改为内浮顶罐 (台)	25
			建北罐区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6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60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天山窑系统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48.49			
	其中: 中央补助	93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814.4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 SCR 脱硝系统, 达到降低窑尾烟尘 NOx 超低排放的目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氨逃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SCR 脱销系统 (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	有效改善	
			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达标率 (mg/Nm^3)	≤ 50	
			氨逃逸排放达标率 (mg/Nm^3)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司员工满意度	$\geq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热源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99		
	其中: 中央补助	334.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664.8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完成后锅炉烟气排放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控制在 $<4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燃气蒸汽锅炉(台)	3
			新建燃气热水锅炉(台)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清洁能源供热设施供暖热效率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16.756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15.6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及焊接烟尘治理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0		
	其中: 中央补助	15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96.8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后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VOCs 减排量约为 3.29t/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沸石转轮系统	1 套
			过滤收集系统	1 套
			催化燃烧 CO 处理设施	1 套
			覆膜滤筒式除尘器	6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达标预期排放标准或减排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治理后 VOCs 年减排量 (t/a)	3.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煤气炉窑脱硝提标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15			
	其中: 中央补助	340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47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使企业相关炉窑烟气排放浓度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相关限值要求, 年减排 NOx79.14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CR 系统(套)	1	
			氨水储存及喷射系统(套)	1	
			烟道系统(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NOx 排放浓度目标值(mg/Nm3)		≤ 140
			NOx 消减量(吨)		79.1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锅炉燃煤改燃气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33		
	其中: 中央补助	4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97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 每年可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10.41t/a、SO ₂ 排放量 186.33t/a、NO _x 排放量 213.21t/a, 为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改造规模 (吨/小时)	60
			锅炉改造 (台)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颗粒物减排量 (t/a)	10.41
			SO ₂ 减排量 (t/a)	186.33
			NO _x 减排量 (t/a)	213.2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新伊碳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源尾气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新伊碳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7.47		
	其中: 中央补助	153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989.97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2024)年中附表1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中燃气锅炉的要求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Nm ³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两期 SCR 脱硝设施(套)	4
			改造低氮燃烧器(台)	18
			新增声波吹灰器(套)	16
			加装催化剂(层)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一期燃气锅炉 NOx 减排量(t/a)	124.27
			二期燃气锅炉 NOx 减排量(t/a)	157.08
			二期燃气锅炉 NOx 减排量(t/a)	176.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哈密市大气污染源综合监测及管控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6		
	其中: 中央补助	108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64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 实现对哈密市各类污染源 24 小时全面监控; 摸清污染物扩散、迁移、及转化规律, 评估污染物分布状况, 形成覆盖哈密市的精细化监管, 为科学治理、精准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可促进治理大气污染管理向精细化、精准化转变; 大幅提高环境治理的工作效能, 推动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化监测设备(套)	88
			用电监管设备(套)	500
			VOCs 便携式监测设备(套)	2
			VOCs 便携式气体泄露检测仪(套)	2
			空气自动监测站(套)	1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套)	1
			软件平台(套)	1
	质量指标	设备在线率	≥ 90%	
		设备故障率	≤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2×1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8		
	其中: 中央补助	103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326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大于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32 吨、60 吨、60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硫塔系统 (套)	2
			除尘系统 (套)	2
			输灰系统 (套)	2
			脱硫剂制备系统 (套)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t/a)	≥ 32
			氮氧化物减排量 (t/a)	≥ 60
			二氧化硫减排量 (t/a)	≥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烧结工序机尾治污设施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0		
	其中: 中央补助	250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28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 机尾排放口烟气稳定实现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电两袋”电袋复合除尘器(套)	1
			“两电两袋”电袋复合除尘器(套)	1
			输灰系统(套)	2
			风机系统(套)	2
			供电系统(套)	2
			在线监测系统(套)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3)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阿克苏天山水泥窑炉烟气 SCR 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0			
	其中: 中央补助	920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158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要求, 在基准含氧量 10%的条件下,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年消减氮氧化物 421.35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SCR 脱硝反应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及时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421.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氨逃逸排放浓度 (mg/Nm ³)	≤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130万吨/年焦化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50			
	其中: 中央补助	152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3126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NO _x 排放浓度 < 150mg/N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 30mg/N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Nm ³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钙基移动床干法脱硫（套）	1	
			新增中低温 SCR 脱硝（套）	1	
			新增余热回收系统（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 ³ ）		< 10
			大气污染物 SO ₂ 排放浓度（mg/Nm ³ ）		< 30
			大气污染物 NO _x 排放浓度（mg/Nm ³ ）		< 1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疏勒县华鹰热能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疏勒县华鹰热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00		
	其中: 中央补助	1306.1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293.85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水平（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N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N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布袋除尘器（套）	2
			改建石灰石-石膏脱硫设施（套）	2
			新建SCR脱硝设施（套）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t/a）	≥ 22
			SO ₂ 减排量（t/a）	181.8
			NO _x 减排量（t/a）	165.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巴楚县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楚县项目代建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88		
	其中: 中央补助	2700		
	地方资金	52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整个采暖季将比现状排放状态减少颗粒物减少排放量: 65.82t, SO ₂ 排放量 436.32t, NO _x 排放量 417.78t, 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Nm 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环保设施脱硝 (台)	4
			锅炉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 (套)	4
			锅炉环保设施脱硫系统 (套)	4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417.78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436.32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65.8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t/d 水泥窑炉烟气 SNCR+SCR 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0		
	其中: 中央补助	86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535.3		
年度总体目标	超低排放改造后, 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水泥窑生产线 (条)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5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325.04
			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50			
	其中: 中央补助	88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562.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 SCR 脱硝反应系统, 达到降低密尾烟尘 NOx 超低排放的目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氨逃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SCR 脱硝反应系统 (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该区域生态环境好转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氨逃逸排放浓度 (mg/m ³)		≤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司职工满意度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276762.63 万元，实际到位 276762.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82507 万元，地方资金 62456.35 万元，其他资金 131799.2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总计 276762.63 万元，共计执行 185111.74 万元，执行率 66.88%。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数 82507 万元，执行数 47583.67 万元，执行率 57.67%，地方资金预算数 62456.35 万元，执行数 51906.2 万元，执行率 83%；企业自筹资金预算数 131799.28 万元，执行金额 85621.87 万元，执行率 64.9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两批次共支持 47 个项目，第一批次于 2023 年 12 月支持 17 个项目，其中：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炉窑升级改造为天然气炉窑技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导致执行较慢；阿克陶县城区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启动较晚，采暖期暂缓施工；麦盖提白云热力脱硫除尘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未竣工验收，资金未支付。

第二批次于 2024 年 7 月支持 30 个项目，其中：

霍城县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塔城市城区热源燃煤锅炉脱硝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于进入采暖期，项目无法实施。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环保提标改造项目，阿克苏天山水泥窑炉烟气 SCR 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30 万吨/年焦化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于天气因素，冬季无法施工。

其余项目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仅支付前期费用或部分完工，按项目实施进度执行，资金尚未执行完毕。

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	地方资金执行率(%)	企业自筹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执行金额	企业自筹资金执行率(%)
1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热水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00	80.00%	0	0	0	1500	1290.804	86.05%
2	霍城县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1350	825.6	61.16%	150	0	0%	0	0	0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除尘器超低排改造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9056.96	3151.8672	34.80%	0	0	0	46599.04	37279.232	80%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炼钢 150t 产线、120t 产线连铸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21	369.4544	87.76%	0	0	0	4465	3572	80%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天山窑系统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34	0	0.00%	0	0	0	2200.3	2200.3	100%

6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炼油厂建北罐区储罐VOCs治理改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697	0	0.00%	0	0	0	6189.04	5156.82	83.32%
7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热源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334.2	0	0.00%	0	0	0	1664.8	1272.88	76.46%
8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及焊接烟尘治理工程	新疆升晟股份有限公司	153.2	153.2	100.00%	0	0	0	396.8	336.8	84.88%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各工序无组织治理超低排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3867.6	1478.6782	38.23%	0	0	0	6761.4	5409.12	80%
1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化工区域VOC治理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2.05	0	0.00%	0	0	0	3373.19	2698.552	80%
1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高纯铝生产线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583.55	1583.55	100.00%	0	0	0	2286.55	1845.34	80.70%
12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炼油厂建南罐区储罐VOCs治理改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3187.03	0	0.00%	0	0	0	10346.56	10346.56	100%

13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煤气炉窑脱硝提标技改项目	吐鲁番市恒泽煤化有限公司	340	340	100.00%	0	0	0	475	475	100%
14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锅炉燃煤改燃气项目	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436	436	100.00%	0	0	0	597	582	97.49%
15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燃煤炉窑升级改造为天然气炉窑技改项目	吐鲁番燃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44	822	50.00%	0	0	0	2468.02	165	6.69%
16	吐鲁番市细颗粒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449.1	449.1	100.00%	49.9	49.8	100%	0	0	0
17	塔城市城区热源燃煤锅炉脱硝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塔城市天诚热力有限公司	1039	727.3	70.00%	0	0	0	1231.14	0	0%
18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超低改造项目	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91.14	516.57	57.97%	0	0	0	1112.93	1112.93	100%
19	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塔城市鸿瑞热力有限公司	2100	1260	60.00%	0	0	0	1260.13	0	0%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升大气类执法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二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1057.5	1057.5	100.00%	273.2	150.75	55.18%	0	0	0
21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86.5	265.74	29.98%	98.5	0	0	0	0	0
22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SCR脱硝改造项目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87.5	617.47	69.57%	0	0	0	1562.5	462.87	29.62%
23	阿克陶县城区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阿克陶县住建局	2700	1926.61	71.36%	750	0	0	4050	0	0%
24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热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56	656	100.00%	0	0	0	656.62	606.6804	92.39%
25	喀什地区巴楚县集中供热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巴楚县项目代建中心	2700	0	0.00%	5288	0	0%	0	0	0
26	疏勒县华鹰热能有限公司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疏勒县华鹰热能有限公司	1306.15	391	29.94%	0	0	0	2293.85	1000	43.59%

27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t/d 水泥窑炉烟气 SNCR+SCR 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64.7	259.41	30.00%	0	0	0	1535.3	720.6	46.94%
28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2023 年供热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1208.67	1208.67	100.00%	0	0	0	2791.33	2791.33	100%
29	麦盖提白云热力脱硫除尘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麦盖提白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5	1277.75	95.00%	0	0	0	2805	575.18	20.51%
30	新疆新伊碳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源尾气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新疆新伊碳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5	1537.5	100.00%	0	0	0	2989.97	34.16	1.14%
31	哈密市大气污染源综合监测及管控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1082	1019.46	94.22%	664	0	0%	0	0	0
32	哈密市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及综合研判平台项目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382.5	382.5	100.00%	42.5	0	0%	0	0	0
33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昌吉州人民政府	25500	18747.73	73.52%	51161.55	51161.55	100%	1062.13	1062.13	100%
34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石灰窑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876	739	84.36%	0	0	0	3673.14	561	15.27%

35	昌吉州 2024-2025 年“乌-昌-石”区域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备改造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931.4	0	0.00%	0	0	0	5606.6	0	0%
36	新疆格莱美活性炭有限公司污染物深度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新疆格莱美活性炭有限公司	283.1	283.1	100.00%	0	0	0	1686.9	0	0%
37	新疆昌盛合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日用玻璃煤改电建设项目	新疆昌盛合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05	405	100.00%	0	0	0	405	405	100%
38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馨河湾、时代广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5.8	65.8	100.00%	0	0	0	144.2	144.2	100%
39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251.55	251.55	100.00%	0	0	0	251.55	251.55	100%
40	博州“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博州环境信息中心	267.3	262.6	98.24%	29.7	0	0%	0	0	0
41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2×1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1032	516	50.00%	0	0	0	2326	798.19	34.32%

42	烧结工序机尾治污设施超低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新疆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	0	0.00%	0	0	0	326.29	0	0%
43	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和静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0	1021	50.80%	3830	425.1	11.1%	0	0	0
44	阿克苏天山水泥窑炉烟气SCR脱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0	110.4	12.00%	0	0	0	1580	290	18.35%
45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130万吨/年焦化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拜城县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524	597.56	39.21%	0	0	0	3126	2175.64	69.60%
46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方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柯坪县分局	531	531	100.00%	59	59	100%	0	0	0
47	柯坪县金城热力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方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柯坪县分局	540	540	100.00%	60	60	100%	0	0	0
合计			82507	47583.6698	57.67%	62456.35	51906.2	83%	131799.28	85621.8684	64.96%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按季度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进展情况缓慢的项目加以督促。随机抽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对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推进会，加快推进优质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5号）分解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2024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1号）分解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我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将资金及相应的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地州。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拨付资金，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按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及下达预算科目的要求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上级下达、本级预算安排和企业自筹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提高，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提高固定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024年通过支持47个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等重点工作，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28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9.7%，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5%，氮氧化物减排实际减排量为36692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实际减排为13235吨，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燃煤锅炉淘汰规模指标，指标值为≥100蒸吨，我区实际完成燃煤锅炉淘汰规模119蒸吨，完成率119%，偏差率19%。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指标，指标值为≥160蒸吨，我区实际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

模 165 蒸吨，完成率 103.13%，偏差率 3.13%。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指标，指标值为 1 套，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1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颗粒物组分站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我区实际完成新增颗粒物组分站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本年度共计 15 个项目开展完工项目验收工作，均验收合格，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指标，指标值为平均 80 分以上，我区昌吉州实际清洁取暖指标评分为 B，达到 80 分以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工率为 97.9%，完成率 97.9%，偏差率 2.1%。未完成原因是：昌吉州 2024-2025 年“乌-昌-石”区域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备改造补助项目因冬季大棚无法实施改造，未及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导致

项目未开工。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我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际完工项目 24 项，完工率为 51.06%，完成率 102.12%、偏差率 2.12%。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 $PM_{2.5}$ 年均浓度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024 年国家下达目标要求为 $\leq 33.6 \mu g/m^3$ ，我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28 \mu g/m^3$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024 年国家下达目标要求为 $\geq 74.8\%$ ，我区空气优良率为 79.7%，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污染天数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024 年考核目标要求为 $\leq 1.2\%$ ，我区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0.5%，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024年我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36692吨，达到国家目标考核减少13280吨的要求，完成率100%，偏差率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2024年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13235吨，达到国家目标考核减少6240吨的要求，完成率100%，偏差率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指标，指标值 $\leq 3\%$ ，昌吉州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为1%，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工程设施目前均稳定运行，实际稳定运行率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实际群众满意度为95%，完成率105.56%，偏差率5.5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1）未完成的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工率为97.9%，完成率

97.9%，偏差率 2.1%。未完成原因是：昌吉州 2024-2025 年“乌-昌-石”区域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备改造补助项目因冬季大棚无法实施改造，未及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导致项目未开工。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充分考虑天气及气候原因对项目进度产生的影响；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三是采暖期结束后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6.57 分，其中：预算执行 6.69 分、产出指标 49.88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由于下半年资金拨付较晚，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进度较慢，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受天气影响，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充分考虑天气及气候原因对项目进度产生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密切关注，提高预算执行，确

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生态环境局及各企事业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762.63	185111.74	6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507	47583.67	57.67%
	地方资金	62456.35	51906.2	83%
	其他资金	131799.28	85621.87	64.9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		
	下达及时性	本年度资金能够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等文件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等文件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提高固定源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水平，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2024年通过支持的47个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等重点工作，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PM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率，氮氧化物减排实际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实际减排，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蒸吨)	≥100	119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60	165	
		新增储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套)	1	1	
		新增颗粒物组分站(个)	1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97.9%	昌吉州2024-2025年“乌-昌-石”区域农业生产领域燃煤设备改造补助项目	

						因冬季大棚无法实施改造，未及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导致未开工。下一步措施：采暖期结束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工率	≥50%	5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3.6 μg/m ³	28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率 (%)	≥74.8%	79.7%		
		重污染天数比例	≤1.2%	0.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13280 吨	36692 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吨)	6240 吨	13235 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3%	1%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